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0835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公告日起至本府宣布解除日止。
- 二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新竹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- 三、執行場域：新竹市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之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配合辦理。
- 六、除說明五公告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

者，依法裁處。

市長 林智堅